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

109.05.14校園規畫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永續優質的學習環境；
- (二) 培養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以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；
- (三) 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性，節省公帑；
- (四) 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二、費用：

1. 以『使用者付費』為原則。
2. 收取之費用，列入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管理，經費專款專用，其中提撥百分之四十五支應班級冷氣維修、保養等費用；其餘用於支付冷氣電費。
3. 每班發給儲值卡片一張，用於啟動冷氣電源及記錄用電度數，於每學年結束時收回總務處；若遺失或毀損收取200元卡費（原卡片內剩餘電度數視同作廢）。
4. 儲值卡片定額儲值，每度以新台幣7元收費（自本辦法發布日起），使用完畢再到總務處儲值。
5. 本校儲值卡每度電費茲分三部分組成(依據台灣電力公司107年公佈高壓電二段式時間電價計算)：
 - A. 流動電費(每度)部分：3.29元(夏月尖峰)+3.17(非夏月尖峰)平均為3.23元
 - B. 維修保養(每度)部分：3.23元×45%＝1.4535元
 - C. 基本電費(每度)部分：15,534元/6935.607度＝2.2397≈2.24元(計算式詳閱附件)以上合計每度流動電費(A)+維護保養費(B)+基本電費(C)=3.23元+1.4535+2.24元=6.92元≈7元（取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）
6. 遇調整電費時，儲值卡之度數電費由台電公佈調整電費之基準日為準；而於台電調整電費之基準日前所收儲值卡電費不另追加或退還。
7. 各班是否使用冷氣空調相關設備，以及所需之相關費用支出（儲值卡電費...），由各班之班親會討論決議同意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三、使用與管理：

1. 冷氣機總電源由總務處控管，同時符合下列第（1）、（2）款或屬第（3）款情形時，由總務處統一送電，各班可視需求，以儲值卡啟動使用：
 - （1）供電時間：上課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；
 - （2）室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（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）以上為原則；
 - （3）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奉校長核可。（若其他時段需使用者，請另行向總務處出申請）。
2. 請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並可節約能源。
3. 陰天或室溫在28°C（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）以下時，以開電扇為主。
4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
5. (1) 溫度設定在26°C為原則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(2) 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。
6. 室外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7.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（如事務股長），每星期檢查，如有故障，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8. 冷氣機開機程序：(1) 插卡 (2) 開啟電源 (3) 設定溫度風力（如有需要）；
關機程序：(1) 關閉電源 (2) 取出儲值卡。
9.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10.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，應將冷氣電源關掉。
11. 以上使用與管理規定，違規達3次之班級，關閉該班冷氣電源五天（以上課日計算）。

四、保養維修：

1. 冷氣過濾網，各班應指派專人負責於每兩週之週五放學後，取下確實清洗、擦乾後，再裝妥歸位。
2. (1) 每年六月底前由總務處負責統一維修保養、清洗後，始交由新使用班級簽收；其所需費用由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經費支付。
(2) 若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經費不足支付冷氣機之維修保養費用與電費，不足之款項向家長會申請同意後，由家長會費支付。
3.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應至總務處登記維修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，其費用由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經費支付；若查証係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（由廠商鑑定）或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自付，並依損壞情形，停止使用若干時間。

本辦法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高壓、特高壓供電

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

二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夏 月 (6/1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6/1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經常契約			每 瓦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
	非夏月契約				—	166.90	—	160.60
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	離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29	3.17	3.26	3.13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41	1.31	1.37	1.25
	週 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1.97	1.87	1.95	1.82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41	1.31	1.37	1.25
	週 日 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41	1.31	1.37	1.25

有關高壓電基本電費部分，由於非以度數為單位作計算，無法與流動電費合計，故基本電費額度，需利用108年睿智樓使用冷氣高峰期之9月份與完全未使用冷氣之3月份所用基本電費差距進行推估，其計算式如下：

- 9月基本電費：223.6元/每瓦每月*168瓦=37,564.8元/月
- 3月基本電費：166.9元/每瓦每月*132瓦=22,030.8元/月
- 使用冷氣基本電費：9月基本電費-3月基本電費=15,534元
- 7.2kw冷氣：21台*1.395(度/小時)*7小時(1日所用時數)=205.065度
- 8.0kw冷氣：11台*1.626(度/小時)*7小時(1日所用時數)=125.202度
- 1日所用總度數=205.065度+125.202度=330.267度
- 9月冷氣總度數=330.267度*21日(9月上課日數)=6935.607度
- 每度基本電費=15,534元/6935.607度=2.2397≈2.24元